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）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跃轩先生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4,651,0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419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195,202,7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1233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48,2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964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479,7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34%。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决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14,648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票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19,4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票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票 0 股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14,642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票 8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19,470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；反对票 8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；弃权票 0 股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14,651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19,47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四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14,651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19,47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五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14,651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19,47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